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025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期间，共有 1,000 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24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003%。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累计共有 4,719,000 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123,972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34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3,495,281,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865171%。

●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7,079,634 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2 月行权 0 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0%。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 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开发行 3,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5 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21]287 号文同意，公司 3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38.39 元 / 股，由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及 2022 年 5 月 20 日分别实施了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2021 年度利润分配；2021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9 月 8 日、2021 年 11 月 9 日、2022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6 月 22 日完成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2022 年 7 月 19 日完成 2022 年 6 月已回购 H 股股份注销、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 年 8 月 11 日完成 2022 年 7 月已回购 H 股股份注销；2022 年 10 月 24 日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 年 12 月 23 日完成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已回购 H 股股份注销；2023 年 1 月 9 日完成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已回购 H 股股份注销；2023 年 2 月 3 日完成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2023 年 3 月 9 日完成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已回购 H 股股份注销；2023 年 4 月 14 日完成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 年 6 月 7 日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 年 7 月 13 日，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2023 年 10 月 11 日，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4 年 2 月 23 日，由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 39.93 元 / 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转股期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9 日。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期间，共有 1,000 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24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003%。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累计共有 4,719,000 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123,972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342%。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3,495,281,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865171%。

（三）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表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56,541,610	0.66	0	56,541,610	0.66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168,457,352	72.20	24	6,168,457,376	72.20
H股	2,318,776,000	27.14	0	2,318,776,000	27.14
股份总数	8,543,774,962	100	24	8,543,774,986	100

二、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在公司网站 OA 平台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 -2020 年 1 月 30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董事就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及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满足，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确定的授予日。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股票期权共有 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实际向 1,651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8,706.53 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已离职或岗位调迁激励对象部分股票期权，并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 309,100 份，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48 元 / 份。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 435,300 份。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 A 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20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 1,008,383 份。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 4 名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 139,900 份。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半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7.90 元 / 股。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拟注销《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1,016,723 份。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度 A 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7.83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相关行权期结束后存在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本公司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为 943,174 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 司《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2 年度 A 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7.53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职务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4 年 2 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531 人)	27,079,634	1,143,542	27,018,518	99.77%
合计	27,079,634	1,143,542	27,018,518	99.77%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行权人数：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1,531 人，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共有 1,527 人参与行权。

3、行权价格：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7.53 元 / 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 27,018,518 股，并累计收到募集资金 210,423,437.64 元，筹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行权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56,541,610	0.66	0	56,541,610	0.66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168,457,352	72.20	0	6,168,457,352	72.20
H股	2,318,776,000	27.14	0	2,318,776,000	27.14
股份总数	8,543,774,962	100	0	8,543,774,962	100

三、可转债转股及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行权(股)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56,541,610	0.66	0	0	56,541,610	0.66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168,457,352	72.20	24	0	6,168,457,376	72.20
H股	2,318,776,000	27.14	0	0	2,318,776,000	27.14
股份总数	8,543,774,962	100	24		8,543,774,986	100

本次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4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腾电气”）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王署斌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在公司所任职务，离职后，王署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署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王署斌先生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研发团队具备后续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能力，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王署斌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协议或合同，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以及核心技术的完整性。

一、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王署斌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在公司所任职务，离职后，王署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署斌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王署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王署斌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 年 7 月起至 1998 年 8 月，任常州森源开关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1999 年 2 月起至 1999 年 10 月，任安特（苏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00 年 2 月起至 2002 年 10 月，任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产品部经理；2002 年 10 月起至 2010 年 8 月，任施耐德（广州）母线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0 年 9 月起至 2017 年 2 月，任广东卓亚电气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起至 2017 年 9 月，任广州爱电牛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起至 2018 年 11 月，任威腾电气技术中心总监；2018 年 11 月起至今，任威腾电气技术中心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威腾电气技术中心总监、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署斌先生通过镇江博爱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333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34%；通过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 2 万股，已归属 0.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51%。王署斌先生离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研发的项目及专利情况

王署斌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王署斌先生任职期间，作为技术带头人带领技术研发团队完成公司多项新产品开发和重大技术升级项目，并作为高级管理人员从事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目前已完成相关研发工作的平稳交接，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进展产生影响。

王署斌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王署斌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王署斌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书》《商业秘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双方对保密内容以及权利义务、竞业限制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王署斌先生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均须对其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公司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王署斌先生有违反《商业秘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中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等相关约定的情形。王署斌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或纠纷。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能力，并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有较强的把握能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长期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同时，公司始终注重技术人才储备，多年逐步建立起了与行业及公司自身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半年度，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120 人、122 人、137 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 12.82%、11.14 %及 10.62%，研发团队结构稳定，不存在对特定技术人员的重要依赖情况。

王署斌先生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王署斌先生外，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离职情况，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本次变动前	蒋文功、柴继涛、施国斌、黄克锋、王署斌
本次变动后	蒋文功、柴继涛、施国斌、黄克锋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署斌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各项研发项目均在正常推进，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不断完善人才引进、储备与激励机制，持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王署斌先生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书》《商业秘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查阅了公司专利清单、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了解研发人员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王署斌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公司研发团队具备后续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能力，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2、王署斌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公司技术研发工作，期间相关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王署斌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3、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王署斌先生的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4-008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72,306 股，占公司总股本 619,279,423 股的比例为 0.06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31.9 元 / 股，最低价为 122.08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319,893.6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有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00.00 元 / 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72,306 股，占公司总股本 619,279,423 股的比例为 0.06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31.90 元 / 股，最低价为 122.08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319,893.6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4-010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214,56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8,000,000 股的比例为 1.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8.00 元 / 股，最低价为 6.90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556,480.6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 12.25 元 / 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和 2024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214,56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8,000,000 股的比例为 1.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8.00 元 / 股，最低价为 6.90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556,480.6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内容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内容要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4-028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3 月 4 日，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400,3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4.51 元 / 股，最低价为 55.47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2,592,111.9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3 元 / 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2024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8 元 / 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实施回购的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024 年 2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22,029 股，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 454,761 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 667,268 股；两种回购方案合计回购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3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80.20 元 / 股，最低价为 55.47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239,325.8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328,293 股，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 1,661,025 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 667,268 股；两种回购方案合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4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4.51 元 / 股，最低价为 55.47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7,019,776.9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增加 1%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3 月 4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400,366 股，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 1,661,025 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 739,341 股；两种回购方案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03%，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99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4.51 元 / 股，最低价为 55.47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2,592,111.9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228,943 股，占公司总股本 88,240,000 股的比例为 1.3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4.57 元 / 股，最低价为 15.55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09,382.0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